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56號

聲 請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代 理 人 林瑞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聰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五日，付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，面額新臺幣叁萬陸仟玖佰柒拾元，票據號碼BK〇〇33703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聰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五日、付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、面額新臺幣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元、票據號碼BK〇〇33703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〇九年度司催字第一六一一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〇九年度司催字第一六一一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顏子薇